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6—071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22日以书面传真、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0月26日在杭州市滨江区火炬大道58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完成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判断及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与价值提升，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市场信心；同时结合公司发展战

略、经营现状及财务状况，为进一步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推动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核心团队个人利益深度绑定，凝聚合力共同助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4.50 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7 日